

壹、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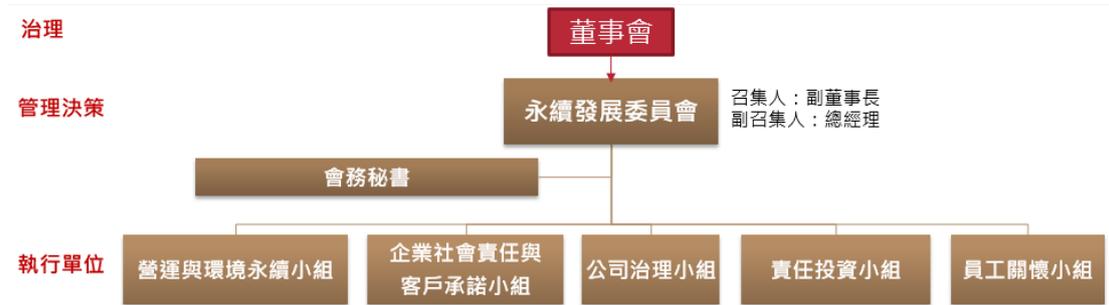
一、成立宗旨

105 年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發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後，本公司隨即於 106 年簽署並聲明將加以遵循。經過將近四年改善強化盡職治理工作後，於 109 年 5 月 20 日，經董事長簽核，本公司正式成立復華投信「盡職治理工作小組」，做為負責盡職治理的工作團隊。111 年 11 月 3 日，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為落實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爰進一步將「盡職治理工作小組」改制為「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負責督導、協調永續發展相關機制運作，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茲遵循。

112 年，為期確實推動永續轉型策略中環境 (E)、社會 (S) 及治理 (G) 各面向之轉型，本公司擴編並調整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並依實務作業需求跨部門成立「營運與環境永續小組」、「企業社會責任與客戶承諾小組」、「公司治理小組」、「責任投資小組」及「員工關懷小組」等五大工作小組，以規劃並執行各項永續發展計畫。「責任投資小組」將延續本公司原「盡職治理工作小組」之精神，克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並進一步將社會責任投資(Social Responsibility Investment)理念融入投資決策流程中，以善盡本公司盡職治理之責。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

本公司現行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組織架構如下：



如上述架構圖中所示，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轄五大工作小組分層並專責負責推動各項永續作為，委員會採共識決達成決議，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權

- (一)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理念。
- (二) 擬定永續發展政策、規劃、目標等相關制度。
- (三) 監督及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作業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評估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風險、核心營運系統及設備之營運持續與韌性能力等事項。
- (四) 編製永續報告書。
- (五) 監督及推動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或交辦事項。

四、責任投資小組工作內容

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之「責任投資小組」係由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其轄下部處及風險管理部組成，主要職責為：

- (一) 訂定並實際執行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以及將標的公司有關永續經營的行動及風險納入投資決策流程，並定期檢討 ESG 投資的績效及改善方式。
- (二) 定期及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於會中討論各部門執行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的相關情形及問題。
- (三) 督責所屬人員遵守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中的原則，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利益衝突防範、業務區隔機制、防火牆設計、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以及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等。
- (四) 負責對公司內部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工作，使盡職治理及 ESG 投資，成為公司文化的一部分。